

#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市监函〔2020〕85号

##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甘肃省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专利资助政策的引导作用，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促进全省专利创造质量的持续提升，为我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效支撑，根据《甘肃省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科〔2015〕71号）（以下简称《资助办法》），我局现启动2020年度甘肃省专利资助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和资助范围

#### （一）资助对象

1. 专利申请人（或第一申请人）为在本省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
2. 专利申请人（或第一申请人）为具有本省户籍或本省居住证明的个人，且申请人地址在本省境内。

#### （二）资助范围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入国际阶段或国家阶段的国外专利（PCT 方式申请）；
3.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授权的国外专利（直接申请）；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授权，至今有效的国内发明专利（已享受资助的除外）。

## 二、工作程序

1. 资助的标准、材料以及资助申请的受理、审批等事项均按照《资助办法》执行。
2. 申请人应填写《甘肃省专利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报所在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按照《资助办法》对辖区内申报的资助专利进行初审，并确定初审专利的资助金额。
4.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后应填写《甘肃省专利资助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并加盖公章，连同签署初审意见的《甘肃省专利资助申请表》一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前上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工作要求**

1.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利用各种渠道大力宣传《资助办法》，充分发挥《资助办法》的引导作用。充分利用授权专利数据和有效发明专利数据，尽可能让所有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报资助项目。
2.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资助专利的组织申报工作，严格履行审查责任，严格财政资助资金的使用，严禁专利重复资助，对已获得市（州）财政专利资助经费的专利不得再申报省级资助。
3.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7日前提交《2020年度市州专利资助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2020年度省级专利资助项目申报汇总情况说明；2019年度市级（含所辖县、市、区）专利资助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四、联系方式**

单 位：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

联系 人：高鑫 张灵燕 罗瑶英

联系电话：0931-8732981 0931-4810791

传 真：0931-8732933

电子邮件：949904205@qq.com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279号

特此通知。

- 附件：1. 甘肃省专利资助申请表  
2. 甘肃省专利资助项目汇总表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日

附件 1:

## 甘肃省专利资助申请表

编号

单位填写	名称				机构代码	
	性质		行业分类		联系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是否由专利代理机构代理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大写)			¥	
本次申请资助费用已获中央或市级财政 专利资助资金情况						
账户信息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缴费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阶段受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阶段受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声明	我单位(个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合法,若有不实之处,愿放弃本次资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州知识产权局意见	经审核,该专利资助申请符合《甘肃省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同意给予资助费: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省知识产权局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1. 单位性质：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高校、科研机构、医院、行政机关、其他
2. 行业分类（GB/T 4754-2011）：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通、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3. 专利资助标准：
  - (1)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职务发明每件资助 2000 元，非职务发明每件资助 1000 元。
  - (2) 国内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职务发明每件资助 500 元，非职务发明每件资助 200 元。
  - (3) 向国外申请专利，每件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采取 PCT 方式申请的，进入国际阶段，每件专利申请资助 10000 元，进入国家阶段，按指定国家或地区多少进行资助，每个国家或地区资助不超过 10000 元。直接申请国外专利授权的，按申请国家或地区多少进行资助，每件专利申请每个国家或地区资助不超过 10000 元，实际发生额低于 10000 元的，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资助。
  - (4) 有效授权发明专利缴纳年费满 7 年的，每件资助年费 4000 元。
4. 专利资助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甘肃省专利资助申请表。
  - (2) 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开具的相关专利收费收据原件及复印件。
  - (4) 采取 PCT 方式申请国外专利的，进入国际阶段应提交国际受理单位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及检索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进入国家阶段应提交外国专利审查机构作出的国家公布文本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5) 职务发明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非职务发明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 甘肃省专利资助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注：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示范企业，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主管领导人(签字):

填表人：

• 日其真

年 目 曰

